

流金岁月

—献给沈阳电专建校50周年



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50周年校庆筹委会组编

第一篇 学校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第一章	“高校之光”	1
第二章	示范专科评估	2
第三章	2000年管理体制改革	4
第四章	创建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6
第五章	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评估	6
第六章	“三步走”战略	8

第二篇 日制教育

第一章	教学机构设置	9
第二章	教风与学风建设	9
第一节	制度建设	9
第二节	优秀系部、优良教风教研室评比	10
第三节	“十佳”及教学大赛评比	11
第四节	学生竞赛与考试成绩	11
第五节	优秀学风校评比	12
第六节	优秀教务处	12
第三章	课程建设与专业教学改革	12
第一节	优秀课建设	12
第二节	专业教学改革	14
第三节	课程建设与专业教学改革的措施	16
第四节	增设新专业	18
第五节	高等职业教育	19
第四章	师资队伍建设	20
第一节	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措施及激励政策	20
第二节	“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21
第三节	“123工程”	21
第四节	选拔教师进修学习	22
第五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23
第一节	实验室建设	23
第二节	校内实习场建设	24
第三节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25
第四节	迎接评估检查	25
附录:	校内外实验、实习基地明细	26
第六章	教材建设	26
第一节	制度建设与规划	26

第二节	公开出版教材	27
第三节	自编教材	29
第四节	电教片、CAI 课件	33
第五节	培训教材	35
第七章	图书馆与高教研究工作	35
第一节	图书馆工作	35
第二节	高教研究(含学报)工作	36

第三篇 继续教育

第一章	函授教育	38
第二章	培训工作	38
第三章	技能鉴定	39
第四章	其他教育	40

第四篇 科研工作

第一章	科研机构	41
第二章	主要科研工作	41
第三章	科研成果	43

第五篇 学生工作

第一章	招生与就业	45
第一节	招生	45
第二节	就业	45
第二章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48
第一节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48
第二节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渠道	48
第三节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载体	49
第三章	学生管理工作	50
第一节	学生管理机构与制度	50
第二节	学生工作队伍	50
第三节	学生学籍管理	51
第四节	奖助学金管理	51
第四章	学生科技文化活动	51

第六篇 后勤工作

第一章	总务工作	53
第一节	后勤社会化改革步骤	53

第二节 改革措施	54
第三节 完成的主要工作	54
第四节 取得的主要荣誉	55
第二章 医疗工作	55
第三章 伙食工作	56

第七篇 行政工作

第一章 校办公室工作	58
第二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	58
第一节 由来与发展	58
第二节 人员派出与来访接待	59
第三节 国际合作办学	59
第四节 外国文教专家的聘请与管理	60
第三章 人事工作	61
第一节 三项制度改革	61
第二节 工资管理	61
第三节 社会保险工作	62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63
第四章 财务工作	65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	65
第二节 预算管理	66
第三节 收入管理	66
第四节 支出管理	66
第五节 专用基金管理	67
第六节 固定资产管理	67
第五章 武装保卫工作	69
第一节 治安防范	69
第二节 消防工作	69
第三节 武装工作	69
第六章 基建与后勤管理	70

第八篇 党群工作

第一章 组织工作	72
第一节 党员大会和党代会	72
第二节 重大活动	72
第三节 基层组织建设	74
第四节 干部队伍建设	80
第二章 宣传工作	84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84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7
第三节 统战工作	88
第三章 纪检工作	89
第一节 制度建设	89
第二节 廉政教育	90
第四章 工会工作	90
第一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90
第二节 文体工作	93
第三节 立功受奖	94
第五章 共青团工作	103
第六章 老干部工作	103
附录：1991 年以来学校主要党政领导简历	105

第九篇 校办产业

第一章 管理机构改革	108
第一节 多种经营管理处	108
第二节 校办产业多种经营董事会	108
第三节 多种经营董事会、科工贸总公司	108
第二章 经济责任	109
第一节 校内承包合同书	109
第二节 完成年度学校确定目标协议书	109
第三节 科工贸总公司经济承包责任书	109
第三章 劳动人事管理	110
第四章 财务管理	111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沈阳兴源电力设备公司	111
1952~1990 年大事记	116
沈阳电专职工名单	135
后记	140

第一篇 学校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第一章 高校之光

1、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校党委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千方百计稳定学校秩序，受到上级党政机关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中共沈阳市委称赞学校“震而不乱”，中共辽宁省委把学校誉为“高校之光”。《沈阳日报》、《辽宁日报》对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作法 and 经验进行了连续报道。

1989年6月14日上午，中共沈阳市委、市顾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主要领导张国光、张成伦、董万德、武迪生、邓仲儒、黄正勋、张鸿钧、艾廷隽及有关各部门负责人冒雨来校，慰问师生。市领导对我校在学潮反动乱期间稳定教学秩序，坚持正常上课，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给予了高度赞扬。

2、1990年4月16日，中共沈阳市委作出《关于向沈阳电力专科学校学习的决定》。《决定》中指出：沈阳电专“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定不移地把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新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在促进教育改革、强化学生素质，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沈阳电专的基本经验主要有三条：“第一，抓办学方向，把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电力事业合格人才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和工作目标；第二，抓队伍建设，形成强大的育人合力；第三，抓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

3、中共辽宁省委以辽委办发〔1990〕第15号文件发出通知，转发了省委宣传部关于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经验的万字调查报告。《通知》中说：“省委认为，沈阳电力专科学校认真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他们的经验很值得学习与借鉴。”

4、1990年3月21日，《人民日报》在第五版发表新华社记者刘欣欣、张菲菲合写的通讯“严在当严处，爱在细微中——沈阳电力专科学校整顿校纪一瞥”，详细介绍了我校几年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从严治校的做法及经验。

5、《光明日报》4月12日以“他们的办学经验好在哪里？——沈阳电力专科学校的调查”为题在第一版发表了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组关于我校办学经验的万字调查报告。

6、《辽宁日报》1990年2月23日头版头条刊登了沈阳电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报道“高校之光”。《人民日报》也登载了我校从严治校的作法。《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还刊登了中共中央办公厅政策研究室所写的“关于沈阳电力专科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调查”。《中国电力报》、《法制日报》、《东北电力报》以及省部多种刊物、辽宁电视台等新闻单位也发表专题报道，介绍学校事迹。

7、1991年5月22日，能源部作出关于授予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高等教育标兵”称号的决定。《决定》中把我校经验概括为五个坚持：一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把德育放在首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二是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

合，注意培养学生联系实际，扎根基层，勤奋实干的作风；三是坚持从严治校。加强全面管理，对学生做到了“严在当严处，爱在细微中”，形成了良好的校风学风；四是坚持狠抓队伍建设，重视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试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积极作用；五是坚持领导班子以身作则，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各级党组织发挥了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8、1991年5月30日~6月1日，“能源部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现场会”在我校召开。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能源部部长黄毅诚、副部长陆佑楣、中电联理事长张凤祥、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范维堂、国家教委高教司司长龙正中、中宣部教育局高教处处长孔繁壮、省委副书记尚文、宣传部部长王充闾、副省长王文元、省教委主任王纯山、沈阳市委书记张国光、副书记丁世发、副市长艾廷隽以及能源部所属的四大公司的领导、36所高校的校长、书记，东北电业管理局局长赵希正及其他副局长、机关各处处长、东电所属13所学校的校长近200人参加了会议。何东昌、黄毅诚、尚文、张国光、赵希正等领导作了重要讲话。会上，能源部授予我校“高等教育标兵”称号。

9、1991年6月1日，东北电业管理局、东北电力总公司、水利电力工会东北电力工作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能源部沈阳电力专科学校现场会精神的决定》。《决定》分为三个方面：一、全网各企事业单位都要认真学习、宣传、推广沈阳电力专科学校的经验；二、建立“高等教育标兵奖励基金”，从1991年起，局每年拨款15万元，建立“高等教育标兵奖励基金”；三、沈阳电力专科学校获得能源部授予“高等教育标兵”荣誉称号是全校教职工勇于探索、努力工作的结果。

10、1991~1992年，全国200多所学校，3200人次到我校学习和交流经验。

第二章 示范专科评估

原国家教委高教司从1993年起开始酝酿建设示范性高等专科学校的工作，其目的是：“积极探索和尽快建立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高等专科学校办学体制和教育模式，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专科教育制度和教学体系；充分发挥示范性高等专科学校在高等教育改革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提高高等专科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使我国的高等专科教育逐步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具体做法是：“在高等专科学校普遍进行改革、建设和提高的基础上，通过竞争和评估，支持一批条件较好的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成示范性高等专科学校。”

1、我校决定要争取首批进入示范专科学校行列。1993年6月22日成立了创建示范专科领导小组。组长为马德麟，副组长为罗文生、章心荣。1993年8月，学校提出创建示范专科的口号是：“瞄准目标，真抓实干，首批进入国家示范专科行列”。创建方针是：“坚持重在改革、重在建设、办出特色、全面提高的原则，把构建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新体制作为建设的关键；把办出专科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建设的主旋律；把教育教学改革及其它方面的改革作为建设的动力；把加大投入，促进办学条件的现代化作为建设的保障”。行动方案是：全校动员，对照评估指标体系，查、补、改、建。

2、为支持我校创建示范专科学校，1994年4月8日，东北电管局局长黄金凯、副局长

刘乃福、张玉书以及计划、财务、教育处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在我校召开现场会，决定投入2480万元，建设图书馆、教工宿舍、学生第五宿舍，改造学生食堂，在铁岭电厂建设200平方米教学实习基地以及购置教学设备等。

3、1994年11月22日，受电力部和中电联的委托，电力部高工专重点建设学校专家评估组一行8人来校，检查评估我校创建电力部重点建设专科学校的工作。校长关秉贤汇报了我校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分办学方向、教学改革、教学保障条件、科技工作、学生工作和后勤服务与管理等部分。专家组一致认为我校的创建工作起步较早、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得分位于部属五所专科学校之首。

4、1994年12月2日，学校召开“创示范专科重点建设校评估阶段总结暨表彰大会”，关秉贤校长作了评估阶段总结讲话。本次大会既是总结表彰会，又是争创示范专科的再动员会。

5、1995年11月，国家教委下发文件（教高司[1995]176号），决定在我校开展遴选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试点工作。其目的是：开展试点，检验和进一步完善评价方案，取得工作经验，为在更大范围内开展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6、1995年10月10日，学校召开党委会，提出了“全校总动员、奋战50天，迎评估，进重点，创示范，人人为学校发展作贡献”的行动口号。

10月21日，全校教学、机关等部门同时召开全体人员会议，进行迎接试点评估动员。学校迎试点评估自检工作全面展开。

7、1995年12月10日，国家教委专家组陈希天、马铭驰、陈德祺、邱坤荣、胡乃定、匡世琰、李顺汀、周平之、陈政君、李崇贺、李滨孙、门书春、孔凡才、邢馥生、安小灿、徐朝然和徐升荣一行17人开始对我校进行全面细致的评估检查工作。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党委书记陈希天教授担任专家组组长，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校长马铭驰教授、哈尔滨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陈德祺教授任副组长。

在近十天的评估检查中，专家组听取了关秉贤校长作的学校创建示范专科工作的全面汇报；采取多种形式查阅了大量的教学文件资料和原始资料；抽选了508名学生参加了电工、电子、高等数学、计算机、英语五门课程的考试及有关实验、实习能力的测试；召开了教师、学生、后勤人员、机关干部等11个座谈会；随堂听课21次；在师生中进行无记名问卷调查几百人次；抽检了大量学生作业和毕业设计成品，考察了模拟电厂、铁岭电厂等10个校内实习基地及校外实习基地；考察了燃烧中心及调节保护所等6个科研院所；考察了图书馆、电教中心、锅炉房、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学生文体活动中心等设施。

12月17日，专家组举行试点评估情况通报会。专家组组长陈希天教授向上级领导和学校领导通报了评估情况。专家组认为，我校在前一阶段的创建工作中，从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到师生员工，上下一心，团结拼搏，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领导班子办专科信念坚定，形成了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主管部门投入大，办学条件、管理水平现代化程度高，在同类学校中居领先水平；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早，已经建立了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开展厂校合作力度大，效果明显；初步建立起一支具有高等工程专科特色的师资队伍；基本建设速度快，后勤服务工作好；三个国家教改试点专业阶段实施效果好，专业教改以培养应用能力为主线全面展开，改造老专业，增开新专业，增强了为行业及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功能；课程建设实施效果显著；实践性教学改革力度大，课程设计紧密结合工程实际进行；德育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在全国高校中呈现出示范效应；体育

工作优秀；教学管理水平高，教育研究和教学成果丰硕，获多项省部级以上成果奖；科技工作水平高，科研模式具有自己的特色，科技成果和项目多，经费到款额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等。

会上，专家组成员还对我校的创建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并决定向国家教委推荐我校为全国第一所示范性专科重点建设学校。

8、评估期间，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榕明、省教委主任卢鸿德、副主任李喜平、中共沈阳市委副书记赵金诚、副市长艾廷隽、张毓茂、市科教工委书记王继汉、电力部人教司副司长杨昌元、中电联教培中心高教处处长薛静、东北电业管理局局长张贵行、副局长孟铁敏、总工黄其勋、东电教培部主任陈有良、学校处处长张力等领导专程看望专家组成员并参加了评估汇报会和试点评估情况通报会。国家教委高教司副司长朱传礼及工科处刘志鹏处长来校指导评估工作。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新闻单位也来校采访并陆续作了报道。

9、12月25日，学校发出通知，在全校进行了评估工作总结。

1996年1月19日，学校召开评估总结表奖大会，关秉贤校长就专家组工作情况、专家组评价意见、评估成功的基本经验、学校工作存在的问题作了总结报告，他号召全校师生一鼓作气，再接再厉，早日把我校建成全国示范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张心青就创示范阶段工作发表讲话。他说：“建成示范专科重点建设校只是我校‘三步走’规划的第一步，我们要认真研究思考专家的意见，成绩面前找差距，不断完善专业教学改革模式，树立现代教育观念，注重师资队伍能力和素质的提高，优化教学计划，增开选修课。”总结会上，校领导为立功受奖的10个集体和43名个人颁奖。

10、1996年3月1日，国家教委高教司发出通知，确认我校为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国家教委希望我校认真研究专家组评价意见，按照“重在改革，重在建设，重在质量，重在办出特色，全面提高办学水平”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示范性专科重点建设学校的建设规划，扎扎实实地开展示范性专科学校建设工作。同时希望电力部、东北电管局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创建示范性专科学校建设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为学校创造宽松的改革环境，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进程，争取早日把我校建成全国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

11、新华社播发了通稿报道我校通过示范专科重点建设学校试点评估的消息，被国内近二十家报纸、电台采用。新华社还在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内重点介绍了我校的办学情况。光明日报等多家中央和地方新闻单位也分别以不同形式对我校的创示范情况进行了有关报道。

第三章 2000年管理体制改革

1、根据国办发[2000]11号文，我校划归辽宁省政府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体制。

2、2000年3月28日上午，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榕明率领省教育厅副厅长都本伟、省计委副主任李戈军及有关方面负责人来校召开现场办公会。

张榕明副省长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她首先欢迎沈阳电专加入辽宁教育大家庭，并充分

肯定了我校多年来作为专科学校排头兵所取得的可喜成绩，对我校师生员工在学校管理体制
改革时期表现出来的良好精神风貌予以赞扬，同时对学校今后的发展阐明了观点，指明了方
向。她指出，学校要扩大办学规模，发展高职教育，试办高职本科；保留原有电力工程特色
专业，优化专业设置，增开实用型新专业；加大毕业生推荐力度，强化就业指导；进一步加
强国际合作办学。

张榕明副省长还就学校经费来源、离退休人员待遇等问题责成省政府有关部门尽快落
实。

省教育厅副厅长都本伟在讲话中指出，沈阳电专作为全国第一所示范专科，在全省高校
中很有影响，学校的三个传统不能丢，即：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经验不能丢；
教学、学生和行政管理的许多优势不能丢；高职教育的初步成果不能丢。

省计委副主任李戈军就学校稳定、划转和今后发展发表了意见。省财政厅文教处处长郭
明就办学经费问题发表讲话。

校长关秉贤、党委书记张心青分别在会上作了汇报，介绍了我校的基本情况、办学成
绩、目前现状和发展规划，并向省领导表示有信心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将学校办得越来越
好。

3月29日，学校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座谈张榕明副省长讲话精神，出台了贯彻落
实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对学校的发展重新定位，重新审议、完善学校远景规划；通过调
研，改造、调整旧专业，增加新专业，从速申办三个本科专业（电力类、动力类和自控类）；
加强对外宣传，加大毕业生推荐力度；扩大沈阳红河高级技术培训中心规模，拟改名为中加
合作红河高级语言学校；解决划转地方政府管理后有关未尽事宜。

3、我校划转地方管理交接仪式隆重举行

2001年6月12日下午3点，辽宁省电力公司、省教育厅在电专宾馆为我校举行了隆重
而简朴的划转地方管理交接仪式。莅会的领导有：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喜平，省教育厅副厅
长朱恩田，省政府文教办主任王立宏，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钟俊、副总经理李效勇，
教育厅计划处、干组处、人事处、高教处、财务处、科技处、职教处处长及省电力公司总
经理工作部、综合计划部、领导干部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主任等。我校党委书记张
心青、校长关秉贤及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了会议。

省教育厅副厅长助理巡视员郝廷德主持会议。他首先宣读了国务院、教育部有关文件，
对文件中涉及普通高校划转地方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的有关调整办法等规定作了说
明。

李喜平副秘书长讲话时充分肯定了我校作为一所有优良教育资源的院校在高等专科学校
中发挥的“排头兵”作用。他代表省政府对电专划转辽宁表示热烈欢迎，并相信电专回到地
方后会为辽宁电力工业改革和辽宁高等工程专科教育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他表示，省政
府将竭尽全力支助和扶持电专的发展。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钟俊在讲话中表达
了对电专依依不舍的心情。他说，电专50年来为电力工业作出了突出贡献，我代表公司党
组对电专表示感谢，并带来公司给予电专师生的奖励资金200万元和一次性资金补助，用
于学校今后的发展。他强调，学校虽划转地方管理，但双方在毕业生分配、职工培训、业
务往来等诸多方面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公司还需要学校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配合。他代
表公司党组祝愿学校在省政府的领导下，为辽宁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省教育厅副厅长朱恩田代表教育厅全面肯定了我校多年来在改革与发展中取得的成绩，

祝愿电专继续探索并办好新形势下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辽宁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关秉贤校长在讲话中回顾了我校在电力系统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汇报了学校转制过程中面临的问题、采取的对策及未来的发展战略。他表示，请电力公司和教育厅领导放心，沈阳电专的师生敢打硬仗、无坚不摧，不会辜负领导的期望，一定会把学校办得好上加好！

3、为了支持学校发展，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一次性拨款 2000 万元，用于偿还基建欠款、购置设备等用途。

第四章 创建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1、国务院 1999 年 1 月 13 日批转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挑选 30 所现有学校建设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2、根据辽宁省教育厅推荐，原国家教委计划司副司长瞿延东等人在省教育厅副厅长朱恩田、计划处处长唐国华的陪同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来校进行考察，听取了关秉贤校长的汇报，并实地参观了教学设施。

3、2001 年 6 月 15 日，国家教育部发文确定我校等 16 所学校为第二批进行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第一批为中央部委所属高校）。

4、2001 年 10 月 10 日，教育部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作会议在天津召开，我校副校长宛力出席会议并在会上作汇报发言。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领导对我校的工作成绩和规划方案予以较高评价。

教育部为支持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给我校拨付 357 万元国家建设经费。

第五章 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评估

近几年，我校在办学体制改革、管理体制改革、人事工资制度改革、教学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教学质量稳步提高，被誉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的一面旗帜。2000 年 9 月 28 日，《中国教育报》在一版“辉煌的九五”系列报道中，发表了题为《高职高专：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成长的摇篮》的文章，文中肯定了我校在高职高专教育改革中起到的很好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以及培养出的人才为我国的科教兴国伟大战略作出的积极的贡献。

我校被教育部选定为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学校惟一的评估试点单位。

1、20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学校在学术报告厅召开了迎评估动员大会。胡荫平副校长在会上以《紧急行动起来，全力以赴迎接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评估》为题，作了动员报告。

2、5 月 18 日，我校邀请部分在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研究领域享有声誉的老专家马德麟、陈希天、李宗尧、陈德祺、周平之等莅临指导评优工作。

3、迎接评估，我校在学术报告厅布置了评估展室，经费预算、展板设计、展示素材和展示方案等均由学校有关人员负责。由宣传部和高教中心分别主办的《创建文明校园简报》和《迎评估，创优秀学校简报》定期编印并迅速发放到学校各基层单位和学生班级。

4、教育部高教司刘志鹏副司长于6月10日专程到学校视察，并提出整改意见。辽宁省教育厅领导也对此次评估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张德祥厅长多次过问此事，并指出要把这项工作当成辽宁省教育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

5、2001年6月25日~28日，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工作研讨会暨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试评会在沈阳举行。来自国家教育部、部分省市教育厅及全国各地高职高专学校的200余名专家和学者莅临我校，展开为期三天的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试评和教学工作研讨。专家组由王式正、俞仲文、杨应崧、陈希天、薛静、闽光太、牛维扬、李顺汀、朱晋蜀、杨伟军、董大奎、夏建国、林国梁、冯伟国、韩亚平、黄勇刚、姜惠、李滨孙、何锡涛等19人组成。组长是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王式正，副组长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俞仲文、上海金山社区学院院长杨应崧、原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校长陈希天担任。

专家组听取了我校校长关秉贤所作的教学工作优秀学校建设的自评报告和师资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教育两个特色材料的情况汇报；查阅了自评材料；召开了教师、学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代表等3个座谈会；14位专家到13个班级听了机械制图、英语、应用数学、政治、电工实习、金工实习等12门课程的教学；对部分学生进行了基础理论和实践技能的抽测；对校内外实训基地进行了考察；观看了我校大学生艺术团的汇报演出。

经过认真考察和讨论，专家组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评价。专家们一致认为，我校重视教育思想大讨论；与电力行业联系紧密；十分重视师资队伍建设；新设专业能根据培养目标和业务规格要求，组成相应课程体系；教学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较高；学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比较牢固，动手能力强。专家组认为，我校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创建高职高专教育一流的师资队伍，以科研为纽带，实现高职高专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创新，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的特色。

专家组还对我校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开设新专业和调整优化原有的专业，建立与企业长期合作的机制；二是要加大对实训基地、现代化教学手段等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三是继续坚持高等技术教育办学方向，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作出新贡献。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委员会主任刘志鹏，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刘凤泰、高职高专处处长刘军谊，辽宁省教育厅厅长张德祥、副厅长都本伟出席了会议，并发表讲话。刘志鹏在谈到全国高职高专总体情况时强调，教学基本建设是一个重要环节，在这方面，沈阳电专的经验会给其它专科院校一些启发；刘凤泰副司长为我校题词勉励：“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的一面旗帜。”

刘军谊在谈到产学研合作教育时提出，电专在产学研方面是走在全国前列的，学校在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技术攻关方面有很多做法值得兄弟院校学习。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工作研讨会同期在沈召开，共20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参观了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成果展览，对我校各方面工作给予了好评。

6、2001年10月17日，教育部高教司发文，授予我校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学校称号。

7、2001年9月10日下午，学校召开了庆祝教师节暨表奖大会，表彰了在评估期间的立功人员。教务处、计算中心荣立集体一等奖，学生工作部、电教中心荣立集体二等奖；51名教职工分别荣立个人一、二、三等奖。

第六章 “三步走” 战略

1、2001年11月，学校审时度势，把握机遇，制定了“扩大学校规模，提升办学层次；盘活现有资产，易地建设新校；深化改革发展，创办工程学院”的“三步走”发展战略。

2、2001年，根据“十五”计划和2015年长远规划，我校向实现“三步走”宏伟蓝图——建设新校区的发展目标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学校拟在沈阳市新城子道义开发区——沈北大学城内建设新校区，周边将有辽大、沈师、沈航等高校，我校处于中心地带。新校区建设用地面积，一期约60万平方米，二期约15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一期约19.8万平方米，二期约12.2万平方米。学校在校生规模拟确定为10000人。第一期规划在校生按6000人考虑，第二期按再增加4000人考虑。新校区由教学科研及实训区、学生生活区、学生生活区、后勤服务区四部分组成。

3、2001年4月27日、28日，我校召开“沈阳电专新校区规划设计评标会”，特聘请王文有、何镜堂等七名国内建筑界知名专家组成了规划评标组。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1号方案）、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2号方案）、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3号方案）、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4号方案）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各位专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选，选定1号方案二等奖，2号、4号方案为三等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1号方案为规划设计中标方案，但需进行修改。

4、2002年1月1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发文，同意我校与辽宁商务职业学院合并组建辽宁应用技术学院。辽宁应用技术学院要办成本科教育为主，专本并存，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岗位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国内教育与国际教育相结合的多规格、多层次、综合性的培养技术应用性人才的高等院校。

第二篇 日制教育

第一章 教学机构设置

1991年前已设置的教学机构

- 1、教务处（1955年设置），下辖教务处、教材室、图书馆、高教中心、电教中心。
- 2、动力系（1958年设置）
- 3、电力系（1958年设置）
- 4、基础部（1958年设置）
- 5、成教部（1984年设置）

1991年后增设的教学机构

- 1、自控系：1994年建系
- 2、社科部：1994年建部
- 3、信息系：2000年建系
- 4、管理系：2000年建系
- 5、国际教育部：1998年成立

第二章 教风与学风建设

第一节 制度建设

1、管理规范化。1993年，根据国家教委和电力部的有关文件，学校先后制定或修订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制度23个；1995年5月，学校下发《教学工作规范》，此规范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课堂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规范》、《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基本要求》和《校外实习规范》；1995年10月25日，为加强教研室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颁发了《教研室工作条例》，此条例内含六章十七条内容；1995年，组织人员修订和重新编写了《教学工作一览》（修订本）、《实践教学工作一览》、《学生工作一览》（修订本）、《教学计划汇编》、《教学大纲》（十本）、《实验大纲》等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1999年根据形势发展，再一次修订和重新编写了《教学工作一览》（第三版）。

2、学分制。2000年，学校成立学分制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了本科生《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制定了“选课制度”、“导师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等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在四个本科班正式实行了学分制；2002年制定了高职高专学生《学分制实施办法》，重新制定学分制教学计划，决定对2002级新生实施学分制，并在高年级学生中实施二考和重修不及

格课程。

3、奖惩措施。1991年，学校召开第一届青年“十佳”教师表彰大会，从此开始了每年一度的“十佳”教师评选活动；1992年，学校颁布了系部教学工作考核细则、评选优良教风教研室办法和条例；1994年，学校颁布了《记功条例》；1996年，学校出台了课堂教学质量分级制度，根据课堂教学质量，把教师分成一、二、三级，实行优质优酬；1997年5月26日，学校颁发《教学事故、教学失误考核管理条例》，条例中对教学事故和教学失误进行了界定，同时规定了相应的处理办法和处理程序；1998年，学校开展课堂教学竞赛以取代“十佳”教师评选，课堂教学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2000年10月，学校下发了《教师工作考评规定》，规定中对教师考评的依据、考评办法、考评结果以及待遇作了说明。

4、教学督导。为加强学风和教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1993年6月，学校决定成立教学督导室。根据需要，学校多次对教学督导室成员进行调整。2001年成立了大连教学基地教学督导组。

5、素质教育。1996年，为因材施教，学校决定实施导师制，即为三年级品学兼优、学有专长的学生配备导师，使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某一方面进行深入钻研或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并制定了《导师制工作条例》；1997年6月5日，副校长胡荫平教授为全校师生做《热管技术与应用》学术报告，拉开学校“百题学术知识性报告”的序幕；1999年6月，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增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推动考试方法改革的试点工作，学校下发《优秀学风班免监考的实施细则（试行）》。此外，学校还出台了优秀生免试、特长生加分等措施，规定5%左右平时学习优秀或在大赛中获得好名次的学生可以免试相关课程，对于在大学生文化节等活动中取得好成绩的特长生给予适当加分，

6、考风。1992年，学校颁布了“期末考试有关规定的补充规定”，后又陆续出台了“关于期末考试及成绩评定的规定”、“对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的暂行规定”等制度；实行考教分离。从试题库或试卷库抽题，并集体阅卷；严肃考试纪律。如针对补考时代考等严重违纪现象，学校明确规定，凡代考者和被代考者，一律开除学籍，并规定补考时班主任必须到考场进行核对并签字；改革传统的考试模式。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目标，提倡实践操作、口试及撰写论文、答辩等形式，对于适合笔试的课程，也提倡利用开卷考试或开闭卷相结合的考试形式，着重考查学生的理解及应用能力，而不是简单地考核知识记忆水平。

第二节 优秀系部、优良教风教研室评比

- 1、1993年，开展第一次优秀系部、优良教风教研室的评选。
- 2、1994年，继续开展优秀系部、优良教风教研室的评选。
- 3、1995年，继续开展优秀系部、优良教风教研室的评选。
- 4、1996年，继续开展优秀系部、优良教风教研室的评选。
- 5、1997年，继续开展优秀系部、优良教风教研室的评选。
- 6、2000年，继续开展优秀系部、优良教风教研室的评选。
(评比结果详见第八篇立功受奖部分)。

第三节 “十佳”及教学大赛评比

1、1991年1月4日，学校召开第一届青年“十佳”教师表彰大会。校长马德麟讲话，10名青年教师受到表奖。

2、1991年12月19日，学校表奖91年度“十佳”青年教师，10名青年教师获奖。

3、1994年1月17日，学校隆重表奖93年度“十佳”青年教师，10名青年教师获奖。

4、1995年4月，94年度“十佳”青年教师评选揭晓，8名青年教师受到奖励。

5、1996年4月1日，95年度“十佳”青年教师评选揭晓，8名青年教师当选。

6、1997年1月16日，96年度“十佳”青年教师评选揭晓，8名青年教师当选。

7、1998年3月14日，学校召开98年度教学工作会议，会上表彰了97年课堂教学竞赛获奖的10名教师。

8、1999年3月22日，1998年度课堂教学竞赛获奖教师揭晓，10名教师受到表奖。

9、2001年，在课堂教学大赛评比中，10名教师受到表奖。

历年获奖教师名单见第八篇。

第四节 学生竞赛与考试成绩

1、1991年，外语、革命史、数学三门课程参加省教委组织的统一考试，外语课总成绩、数学课总成绩、革命史课及格率列全省工科专科学校第一名。

2、1991年，在东电直属五校（中专生）电子实验课竞赛中，参赛10人，有5人进入前15名，获总分743分，名列第一。

3、1994年5月25日，东北电力集团公司教培部组织的“东电中专钳工竞赛”在我校举行，代表我校参赛的动921班学生杨宝杰、杜宜军分获个人一、三名，学校还以481.5分的总成绩获团体第一名。

4、1997年9月，在全国数学建模竞赛中，学生李传林、尚超、陈武辉荣获辽宁赛区二等奖。秦晓勇、金英华、刘金海荣获辽宁赛区三等奖。另有一队3人获辽宁赛区成功参赛奖。

5、1998年，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刘忠良、杨秀奇、闫淑丽获辽宁赛区一等奖；于鑫、苏建华、董淑艳获辽宁赛区二等奖；另有三队9人获辽宁赛区成功参赛奖。

6、1999年，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杨勇、刘昌峰、樊庆斌、巴忠诚、李鸿志、宋野明获辽宁赛区一等奖；梁书成、张锐、薄博获辽宁赛区三等奖；宋乐涛、胡春成、陈光峰获辽宁赛区成功参赛奖。

7、1999年，学生刘荣光、刘玉江、周德思在1999年创维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大专组二等奖。

8、1999年，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刘荣光、刘玉江、周德思获辽宁赛区一等奖；程峰、毕强、管生林获辽宁赛区二等奖；另有三队9人获辽宁赛区成功参赛奖。

9、2000年，在全国数学建模竞赛中，我校两个队获辽宁省一等奖，另有两个队分获二

三等奖。

10、2001年，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辽宁赛区）中，我校学生包妍、王冬、刘忠伟、徐君、王胜、庞福兴获省二等奖，王光、王宇翔、赵宇辉获省三等奖。

第五节 优秀学风校评比

1、1998年10月26日~28日，省教委专家组就创建优秀学风校和优秀教务处工作来我校评估检查。1999年4月15日，辽宁省教育厅下发《关于表彰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优秀学风校、优秀学风班的通知》，我校被评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风校。

2、1998年3月，第一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会议在武汉召开。胡荫平副校长在大会上作了“面向21世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的发言，收录在《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一书中（高等教育出版社）。

3、1999年11月，第一次全国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胡荫平副校长在大会上第一个发言，其发言稿“努力搞好专业改教 提高教学质量”收录在《高职高专教育改革与建设》一书中（高等教育出版社）。

4、2001年6月25~28日，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工作研讨会暨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试评工作会在沈阳召开。来自国家教育部、部分省市教育厅及全国各地高职高专学校的200余名专家和学者莅临我校，对我校进行为期三天的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试评工作。2001年11月，我校荣膺全国第一所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学校称号。

第六节 优秀教务处

1、1994年4月7日，在东北大学召开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先进教务处表彰大会”上，我校教务处被评为“全国高校先进教务处”。

2、1997年4月，教务处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状。

3、1998年10月26日~28日，省教委专家组就创建优秀学风校和优秀教务处工作来我校评估检查。1999年4月15日，辽宁省教育厅下发《关于表彰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优秀学风校、优秀学风班的通知》，我校被评为优秀学风校，教务处被评为优秀教务处，通信961班、供电973班被评为优秀学风班。

4、1999年12月14日，教务处被评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教育部教高司[1999]15号文）。

第三章 课程建设与专业教学改革

第一节 优秀课建设

1989年能源部下发了教学[1989]38号文件《关于开展课程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各